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8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5月22日召開第7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108 年度第 7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科旁)審圖室

參、主持人：黃局長文彬

紀錄：王兵

肆、報告事項：

有關 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 5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964061 號函檢送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發布令及條文等各 1 份(詳附件)。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依據本局 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建築師與都市發展局局長有約」會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局 108 年 5 月 1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80073234 號會議紀錄：「本局回復內容(一)有關騎樓柱上方設置陽台得否計入騎樓地計算及前院得否設置裝飾柱部份，擬提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上進行討論，由局長主持。」，故本次提案討論議題如下：

1. 騎樓柱上方設置陽台，得否計入騎樓地(詳提案附件)。
2. 前院得否設置裝飾柱部份(詳提案附件)。

決議：

1. 有關騎樓柱上方設置陽台得否計入騎樓地(法定空地)部份，請建造管理科另案研議，再行提本會討論。
2. 因應時代變遷考量，有關本市指定留設前院，得於建築物一層設置「與柱同寬」且「深度(自前院線起算)50 公分以內」之裝飾性柱；另為研議後續放寬其設置原則，請建築師公會整合相關設計樣態，供建造科啟動編修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陸、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召開 108 年度第 7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旁大型審圖室

三、主持人：黃局長文彬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 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_____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城鄉計劃科	馬惠玲
		都市設計工程科	陳文彬
		建造管理科	田華信 石其松 陳文彬 郭鍾 王兵 郭家綺